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0〕31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94130号 提案答复的函

徐春林、魏鹏飞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官渡区中医医院建设前期搭建人才梯队及培养》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主要内容

在建设前期进行人员调研及人员储备工作。一是搭建官渡区中医医院管理班子，明确分工，负责医院建设，人、财、物计划的前期工作。二是对官渡区中医医院进行立项，报批，对需求人员进行报编。三是明确官渡区中医医院的发展方向，科室规划设置及人员需求。四是做好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调研工作，提前进行人员储备。五是根据医院发展方向及科室设置情况提前进行人才培养及进修学习。六是做好人才需求的招、培、引

工作。

二、工作现状

(一)基本情况。近年来，区卫生健康局非常重视中医发展，制定了《官渡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官渡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官渡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官渡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活动，开展“治未病”试点工作，名中医工作室建设活动，中医重点专病建设、中医中药进社区等活动。目前全区开展中医药服务的医疗机构 235 家；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设置标准的中医馆开展相应中医药服务；评选区级名中医 16 名，建立了市级名中医工作室 2 个，区级名中医工作室 26 个，带教学徒 60 名，充分发挥名老中医传帮带作用；全区中医执业（助理）医师 4401 人。

(二)发展目标。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关于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发表了一系列的重要论述，并且科学的提出来中医药是打开中华文明宝库的钥匙的科学论断。2017 年 7 月 1 日《中医药法》正式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中医药发展的高度重视。按照《全国社区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标准》，将建立健全完善中医医药体系建设，将规划建设官渡区中医院，并以官渡区中医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简便、高效、优质的服务，

不断满足广大群众日益提高的中医医疗保健需求，使我区中医药服务功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中医药服务队伍，基本满足广大社区居民不同层次的中医药需求，推动全区中医药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三）建设情况。一是规划建设情况。官渡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020 年-2024 年。拟选址官渡区官渡街道龙马片区，用地面积 50 亩，编制床位数 200 张，按照二级专科医院标准建设，计划投资估算 5 亿元，拟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治未病科等 20 余个临床科室、10 个医技科室。二是明确官渡区中医医院的发展方向。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开展中医体质辨识服务；开展高血压病、2 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支气管炎、肿瘤、骨关节病等中医治疗；开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食疗药膳、情志调摄、运动功法、体质调养等养生保健活动；开展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指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用中药、针灸、推拿、火罐、敷帖、刮痧、熏洗、耳压等中服务；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三是人员储备和人才培养。制定了《官渡区卫生健康系统卫生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官渡区名中医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官渡区卫生健康系统骨干医师学科带头人选拔培养管理办法》《官渡区医疗专家、骨干医师进社区工作方案》《官渡区医疗卫

生专家基层工作站实施办法》《官渡区医师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官渡区卫生健康系统跟班学习管理办法(试行)》《官渡区区级卫生计生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考核实施办法》《官渡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高层次医疗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余个个人培养方案；成立了官渡区医药卫生学会中医药分会，充分发挥学会职能，搭建高质量的学术交流平台，促进中医药人才队伍快速发展。区卫生健康系统在职在编中医专业医师 84 人，助理医师 9 人，其中正高职称 5 人，副高职称 24 人，2015 年-2020 年招聘了中医临床、中西医结合、康复、针灸、中药等专业人才 42 人，为区中医院人才储备奠定了人才基础。

三、下步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将积极推进区中医院建设，尽快确定规划选址，加强人才储备，明确机构编制，加快提升辖区中医药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的优势与作用，不断优化中医药发展环境，营造浓厚的中医药文化氛围，利用辖区中医药卫生资源，面向社区、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服务，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让广大社区居民享受更加优质、高效、价廉、便捷的社区中医药服务，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的快速发展。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李学 0871-67160073, 15887237823)

2020年9月17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